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5日,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华能源"、"公司")接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的通知,京能集团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46号),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豁免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北京 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47,564,711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62.30%而应 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京能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京能集团应当会同昊华能源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京能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及相关方将根据以上批复要求,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完成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昊华能源股份,京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昊华能源747,564,711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62.30%。昊华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